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若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49號），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10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三所示之和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

(一)丙○○前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明人士之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此明知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詎其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1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30號1樓之7-ELEVEN大阪門市，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相關資料，寄送予某詐騙集團成員不詳成員（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與此同時，本案詐騙集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接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至丙○○中信帳戶或丙○○兒子中信帳戶，並旋遭提領而出。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

01 其來源。

02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
03 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二、裁判書個資遮隱之說明：

05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家事事件
06 法所定之親子關係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
07 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
08 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之子鄭○惟
09 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人，因此就其本名，以及其他足以辨
10 識其身分之資訊，均依前開規定不予揭露，合先敘明。

11 三、證據：

12 (一)被告丙○○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

13 (二)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項證據。

14 (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申設資料、交易明細。

15 (四)被告寄出如附表一所示帳戶相關資料之包裹繳款證明。

16 (五)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7 四、論罪：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0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1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2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3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4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25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6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7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28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29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30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31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2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03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5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06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09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0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1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2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14 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
15 利用該帳戶受領並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
16 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
17 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
18 為，合先敘明。

19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2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2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24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8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9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30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31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3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5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0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07 3.經查：

08 (1)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
09 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普通
10 詐欺罪。又被告本案偵查中即有自白，且其未獲得任何犯
11 罪所得（詳後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可言，因此
12 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均有上述減刑寬典
13 適用。

14 (2)據此，於暫不考慮幫助犯減刑規定的情況下，被告本案洗
15 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
16 月至6年11月，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17 存在，其量刑範圍進一步限縮於有期徒刑1月至5年；另一
18 方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
19 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

20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1 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以修正後之
2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
23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無正當理由提
27 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
28 所吸收，因此不再另行論罪。

29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30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幫助本案詐欺
31 集團成員遂行前揭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是依刑法第55條前

01 段規定，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處斷。

03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 04 1.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
06 輕之。
- 07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承認犯罪，且其本案係因辦理貸款，
08 始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的行為，並未受有犯罪所得（見移歸
09 卷第11頁），因此自無犯罪所得繳回與否之問題。準此，依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應另減輕其刑。
- 11 3.被告具有上述不同刑之減輕事由，按刑法第70條規定，應予
12 遞減之。

13 五、科刑：

1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提供個人帳戶
15 幫助詐欺之前案紀錄，竟仍再次率爾將自己名下帳戶相關資
16 訊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
17 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
18 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
19 予以責難；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且已與本案告訴人
20 均達成和解，允諾分期賠償；同時參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
21 犯罪手段與情節、提供之帳戶數量與各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
22 情；另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以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3 目前待業中、未婚、需扶養兒子、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25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二)緩刑之宣告：

- 27 1.被告先前雖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8 定，惟已於105年6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
29 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金簡卷最末頁）。其為求貸款，於承擔
30 生活經濟壓力的情況下觸犯刑事法律，嗣後坦承犯行，具有
31 悔意；且其已與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誠懇面對行為後果，

01 此業據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
02 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
0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
04 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2.又為使被告能確實支付對各告訴人之損害賠償，爰依刑法第
06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三所示之和解筆錄內
07 容履行。被告並應注意，倘未依上述內容履行而情節重大
08 者，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
09 原因，均將產生撤銷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原宣告刑之後果，
10 附此敘明。

11 六、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13 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
1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
16 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
17 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18 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0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22 規定之必要。

23 (二)經查：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開款項，為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
24 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
26 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
27 且上述贓款亦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已無阻斷金流之可
28 能，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3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如主文。

01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彭姿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被告提供之帳戶
23

編號	帳戶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丙○○所有，下稱丙○○ 中信帳戶
2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丙○○所有，下稱丙○○ 永豐帳戶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丙○○之未成年子女鄭○

(續上頁)

01

	0000000000號帳戶	惟所有，下稱丙○○兒子 中信帳戶
--	---------------	---------------------

02

附表二：被害人匯款資訊

03

編號	被害人 (均提出 告訴)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乙○○	乙○○於社群軟體 Facebook 社團發文刊登商品，本案詐騙集團佯稱有意購買，並表示：希望以物流配送方式寄貨，需配合下載指定軟體云云。嗣乙○○發現所載軟體似為駭客軟體，經連結網路銀行後便會自動轉出款項。	112年12月24日 0時4分許	5萬元	丙○○兒子 中信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112年12月24日 0時7分許	5萬元		
2	甲○○	甲○○於Facebook社團發文刊登商品，本案詐騙集團佯稱有意購買，並表示：希望以超商交貨便寄貨，惟訂單似乎遭凍結，需按指示操作轉帳功能始能解決云云。	112年12月28日 19時13分許	2萬9,987元	丙○○中 信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2. 告訴甲○○之轉帳交易紀錄明細截圖 3. 告訴甲○○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112年12月28日 19時39分許	4萬9,985元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和解筆錄	內容
1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73號和解筆錄 (見本院金訴卷第41頁至第42頁)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乙○○7萬5,000元。 給付方式：

		<p>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匯款至告訴人乙○○指定之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2		<p>被告願給付告訴人甲○○6萬元。</p> <p>給付方式：</p> <p>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匯款至告訴人甲○○指定之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